彰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

为 10 构 10 为 10 换 1	
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	明定本基準之名稱。
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 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 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時,就損害 賠償金額之計算有所依循,以確保客 觀公平,維護人民權益,特訂定本基 準。	明定本基準訂定之目的。
二、本府及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關於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基準之規定。	一、明定本基準適用之範圍。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五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外,關於損害賠償金額之家賠償事件,關於損害賠償金額之家賠償事件,自應優先適用國家賠償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如相關法令未規定者,始適用本基準之規定。
三、本府及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或處理小組認定應負賠償責任者,其損害賠償之金額,應於請求權人所請求之範圍內,依本基準核實認定之。本府及各機關為計算損害賠償之金額,應斟酌請求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必要時,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一、第一項明度全額認定委員任 實事件處理責事件處理責事件處理 會成處理, 所請求權 實際是理,所請求權 實際,依 實際之之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四、生命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 (一)殯葬費:包括收殮費及埋葬費,其賠償範圍應參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重數參考表,就請求權人檢附之實際支出單據,並斟酌因國家賠償事件死亡者(下稱被害人)當地之潛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內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稅法關於喪葬費用之扣除額為限。	一、明定生命權等之際 實理 實理 一、第三 一、第三 一、第三 一、第三 一、第三 一、第三 一、第三 一、第三

亦有明確屬於具體金錢損害,以填

(二)扶養費:

- 1.被害人依民法規定對請求權人 負有扶養義務時,依事故發生 當年度請求權人居住之直轄 市、縣(市),按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 人月消費支出計算之。

(三)醫療費:

- 1.被害人死亡前所支出之醫療費, 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開具 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所列實 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 之範圍內核實支付。
- 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等及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並以必要者為限。但不得請求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醫療費用。
- 3. 醫療費應扣除實支實付型醫療費 用保險之給付。但定額給付型醫 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不在此限。

(四)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

- 1. 被害人死亡前因事故發生而導致 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依具體個 案情況,並參酌醫療院所診斷證 明書之醫囑記載,於必要且合理 之範圍內酌定之。
- 2. 有關親屬看護費,依被害人死亡 前因傷不能自理生活之程度,每 日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至 二千元範圍內酌給。

(五) 慰撫金:

1.請求慰撫金者,以被害人之 父、母、子、女及配偶為限。 子女部分包括胎兒,以將來非 補被保險人之實質醫療費用支出為 目的,常見者為實支實付型之醫療 保險,故基於損失填補原則及不當 得利禁止原則,核給請求權人損害 賠償之醫療費部分,應扣除實支實 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避免請 求權人受雙重填補而有不當得利情 形。然在定額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 部分,因採定額給付之健康保險、 傷害保險契約中,目的在於填補被 保險人之健康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所 受無法以金錢價值衡量之抽象性損 害,保險人係依照約定之金額而為 保險金之給付,不問被保險人實際 所受損害額度為何,無關損失填補 原則,亦無不當得利原則之適用, 準此,核給請求權人損害賠償之醫 療費部分無庸扣除定額給付型醫療 費用保險之給付,始符保險制度之 本旨及法理。

- 四、又上開親屬看護費之全日計算金額 係參考彰化縣(下稱本縣)物價水 準及下列縣(市)之國家賠償事件 賠償計算基準所訂定:
 - (一)臺北市:一千二百元至二千 二百元。
 - (二)新竹市:一千二百元至二千 二百元。
- 五、有關第五款第二目可核給請求權人 慰撫金金額範圍係考量本縣財政預 算狀況及參酌下列縣(市)之國家 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所訂定:
 - (一)臺北市:每一請求權人核給八 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 (二)新北市:每一請求權人核給五 十萬元至八十萬元。同一被繼 承人有數請求權人時,核列總 額最高不超過五百萬元。

死產者為限。

2. 慰撫金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 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 財產、經濟狀況、所受痛苦程 度及其他情況,每一請求權人 核給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一被害人有數請求權人時, 列總額以不逾三百萬元為限。

- (三)臺中市:每一請求權人核給五 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同一被繼 承人有數請求權人時,核列總 額最高不超過五百萬元。
- (四)新竹市:每一請求權人核給八 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被害人有 數請求權人時,核列總額最高 不超過五百萬元。
- (五)澎湖縣:每一請求權人核給五 十萬元至八十萬元。同一被害 人有數請求權人時,總額最高 不超過三百萬元。

五、身體權或健康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 (一)醫療費:

- 1. 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開 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所 列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 且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
- 2. 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 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 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 期間膳食費用等及申請診斷證 明書之費用,並以必要者為 限。但不得請求全民健康保險 給付之醫療費用。
- 3. 醫療費應扣除實支實付型醫療 費用保險之給付。但定額給付 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不在 此限。

(二)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 1. 以請求權人事故發生前之平均 薪資所得,乘以接受治療不能 工作之期間核算。請求權人並 應提出診斷書、請假單或其他 足資證明不能工作期間之證明 文件。
- 平均薪資所得之認定,以請求權人提出之事故發生日前一年度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或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據以核算。
- 3.請求權人於不能工作期間請假,如雇主於請假期間仍給付全部或部分之薪資者,應不予給付或扣除之。但請求權人於不能工作期間請特別休假,致不能工作期間請特別休假,致過少雇主於年終所加給之工資者,仍應給付之。

- 一、明定身體權或健康權受侵害之賠償 項目及金額之計算基準。
- 二、第一款第三目區分醫療費應扣除之 保險給付類型,理由同第四點說明 二。
- 三、第二款第二目就請求權人提出不能 工作之薪資損失時,得以請求權人 為自營業或受僱者分別適用其平均 薪資所得之認定方式,如無從以請 求權人提出之證明資料認定不能 作之薪資損失時,亦得職權函詢薪 關機關或公司據以核算其平均薪資 所得。
- 五、又上開親屬看護費之全日計算金額係 參考本縣物價水準及下列縣(市)之 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所訂定:
 - (一)臺北市:一千二百元至二千二 百元。
 - (二)新竹市:一千二百元至二千二 百元。
- 六、有關第五款第二目以下可核給請求權人慰撫金金額範圍,係考量本縣財政預算狀況及參酌下列縣(市)之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所訂定:

(一)臺北市:

- (三) 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賠償:
 - 1. 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賠償總額,應以請求權人之平均薪資所得乘以勞動能力減少之比例,再乘以勞動能力減損期間計算之。
 - 請求權人勞動能力減損期間之認定,除另有反證者外,以自事故發生日起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止為原則。但已依前款計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期間,應予扣除。
 - 3. 平均薪資所得依前款第二目規 定核算。但有勞動能力而未就 業者,依事故發生時勞動部公 布之基本工資核算。
 - 4. 勞動能力減少比例之認定,應 依據請求權人所提出符合完 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 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書,並 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書前之寒 考請求權人事故發生前之寒 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 狀態等因素酌定之,其認定標 準如下:
 - (1) 完全喪失勞動能力:符合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四條所定終身無工作能 力,或經判定失能等級達 第一等級者。
 - (2) 部分減少勞動能力:按勞 工保險失能項目及失能項 中之失能項目及失能 級,以請求權人經判定之 失能等級之給付標準 數,除以失能等級第一等 級之給付標準日數所得之 比例計算之。
 - (3) 其他經依法鑑定勞動能力 減少之比例。
 - 5. 一次給付賠償總額者,依司法院 建置之霍夫曼一次試算表,選擇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之方 式,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 利息計算之。

(四)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

1. 請求權人因事故發生而導致生活 需要費用之增加或衍生未來相關 之費用,依具體個案情況,並參

- 1. 普通傷害:以請求權人相 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全 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之 全部醫療費用一倍至二點 五倍核給,最高金額以三 十萬元為限。
- 2. 重傷害:
 - (1) 輕度重傷害:核給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 (2) 中度重傷害:核給五 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 (3) 重度重傷害:核給一 百萬元至二百萬元。
- 3. 植物人:核給二百萬元至 三百萬元。

(二)新北市:

- 1. 普通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 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健康保險 等保險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 零點二五倍至二點五倍核 慰撫金,最高金額以二十五 慰無金,最高金額以二十五 萬元為限。但仍得由該府國 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依照 個案情形增減之。
- 2. 重傷害:
 - (1) 輕度重傷害:核給五 十萬元以下。
 - (2) 中度重傷害:核給八 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 (3) 重度重傷害:核給一 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 元。
- 3. 植物人: 得核給二百萬元 至三百萬元。

(三)臺中市:

- 1. 普通傷害:最高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 2. 重傷害:
 - (1) 輕度重傷害:核給八 十萬元以下。
 - (2) 中度重傷害:給八十 萬元至一百萬元。
 - (3) 重度重傷害:核給一 百萬元至二百萬元。 但屬植物人者,得核 給二百萬元至三百萬 元。

(四)新竹市:

- 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 載,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定 之。
- 有關親屬看護費,依請求權人身 體權或健康權受侵害而不能自理 生活之程度,每日於一千元至二 千元範圍內酌給。
- 3. 一次給付將來之看護費總額者, 應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 率計算之中間利息。

(五) 慰撫金:

- 1. 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分、地位、 職業、教育程度、財產、經濟狀 況、所受痛苦程度及其他情況核 給之。
- 普通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 單據支出(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給 付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零點二 五倍至二點五倍核給,最高金額 以二十五萬元為限。
- 3. 重傷害:
 - (1)輕度重傷害:以請求權人 所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 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載失能 等級第九級至第十五級之 規定者,核給五十萬元以 下之慰撫金。
 - (2) 中度重傷害:請求權人所 受傷害相當於失能等級第 五級至第八級者,核給五 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慰撫 金。
 - (3) 重度重傷害:請求權人所 要傷害部於失能等級者, 受傷害相當級者,核給 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 慰無金。但經鑑定屬植 人者,核給二百萬元之 討無金。

- 1. 普通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 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全民健 康保險給付部分)之全部醫 療費用一倍至二點五倍核 給,最高金額以二十五萬元 為限。
- 2. 重傷害:
 - (1) 輕度重傷害:核給三 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 (2) 中度重傷害: 核給五 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 (3) 重度重傷害:核給一 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 元。
- 3. 植物人:核給二百萬元至 三百萬元。

(五)澎湖縣:

- 1. 輕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健保等保險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零點二五倍至二點五倍核給慰撫金,最高金額以二十五萬元為限。
- 2. 重傷害:
 - (1)輕度重傷害:核給五 十萬元。
 - (2) 中度重傷害:核給八 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 (3) 重度重傷害:核給一 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 元。
- 3. 植物人:核給二百萬元至 三百萬元。

六、物之損害賠償:

- (一)以修復為原則,並以修復費用為估 定損害額度之標準。但標的物已經 滅失或修復費超過重置費用者,以 重置費用為估定損害額度之標準。
- (二)修復或重置費用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定,修復之材料,得扣除折舊部分;其折舊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明定物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基準。

- 率表,以定率遞減法計算之。
- (三)有投保商業保險者,應扣除已獲得 商業保險理賠部分;如未獲得理 賠,請求權人應切結表明,始不予 扣除。但事後查明已獲理賠者,應 要求請求權人加計法定利息返還 之。
- 七、物或其他權利之損害賠償,應以金錢 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時,得依 請求權人之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之 原狀。

前項其他權利之損害賠償,雖非財產 上之損害,亦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 按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賠償相當 金額之慰撫金,最高金額以二十五萬 元為限。

- 一、第一項明定物或其他權利損害之回 復原狀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身體權或健康權以外其 他權利受有損害之慰撫金。

八、被害人或請求權人與有過失時,本 府及各機關應按其過失之比例,核 減損害賠償數額。

> 請求權人已依其他法令之規定,獲 得損害賠償之部分,應於損害賠償 數額中扣除。

- 一、第一項明定被害人或請求權人與有 過失時,應核減損害賠償數額。
- 二、第二項明定請求權人已依其他法令 之規定,獲得損害賠償之部分,應 於損害賠償數額中扣除。
- 九、個別案件情況特殊,如依本基準規定 核給損害賠償之數額顯失公平者,得 提請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或 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決議, 酌量調整損害賠償數額。

明定特殊個別案件損害賠償數額之調整規 定。